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区级配套）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蔡建梅

联系电话：2196681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属 2024 年梅江区十件“微民生实事”之一，项目主要用于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其中一是为全区 33 万常住人口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每人 2 元，合计 66 万元；二是为全区 23777 户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总保费 19.73 万元，由省市区三级分别负担保费，由梅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招标并与承保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其中省级负担资金 9.51 万元，由省级涉农资金支付，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市级负担资金 5.11 万元，由梅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梅江区负担 5.11 万元，由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合同付款。以上两项保费区级资金合计支出 71.11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分别惠及全区人口 33 万人、农户 23777 户，为人民群众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

（二）财政资金情况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列入 2024 年预算统筹项目经费，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共使用 71.11 万元，均为梅江区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为全区群众购置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支出。

（三）绩效目标

为全区 33 万人购买 2024 年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为全区 23777 户农户购买 2024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评价目的：为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而开展此次绩效评价。

2.评价组织：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1号)要求，我局组织了以办公室、应急指挥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等部门负责人为主的评价团队进行认真自评，评价方案依据通知要求进行。

3.主要经验及做法：我局主要以办公室、应急指挥股和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为主，通过从项目的开展到资金的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组织自查，我局2024年购置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自评得分为100分，此项目能按照政策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地开展，且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合同2024年》和《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实施2022-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应急函〔2022〕21号(减灾科))文件依据。

(2) 目标设置

完成2024年度全区常住人口33万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梅江区23777户政策性农房保险的购买任务。

(3) 保障措施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由区财政保障拨付至我局零余额账户，由应急指挥股根据职能，按照预定的项目任务计划实施，

由办公室配合做好资金调处及进度落实。

2、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我局 2024 年购置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用由区财政保障，列入 2024 年预算统筹项目经费，按照文件 100%到位。

(2) 资金分配

我局 2024 年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用用于购置梅江区群众的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由办公室收集报销材料按实报销。

3、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于 2024 年 6 月支付了 5.11 万元，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于 2024 年 7 月支付了 6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局 2024 年购置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用已支付 71.11 万元。对加强本地区、本单位资金支出进度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由应急指挥股根据职能，按照预定的项目任务计划实施，由办公室配合做好资金调处及进度落实。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区级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执行，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资金能够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使用合法、合规，由区级财政、审计部门共同监控、审核。

4、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按照资金申请进度，分别于2024年6月支付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区级负担保费，于2024年7月支付了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保费。

（2）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结合局机关相关制度进行日常检查，费用报销严格遵守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及相关财经纪律，专款专用、转账核算。

（二）产出情况

1、经济性

一是为全区330000人购买2024年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每人2元，合计66万元；二是为全区23777户农户购买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区级财政负担保费5.11万元。分别惠及全区人口33万人、农户23777户，有效减少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带来的社会经济损失。

2.效率性

我局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买全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完成率100%。

（三）效益情况

1、效果性

（1）社会效益。减少了人民群众受灾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可持续影响。购置自然灾害公众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属于经常性项目，解决社会矛盾，起到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2、公平性

购买自然灾害公众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发生暴雨、台风、泥石流、森林火灾等灾害事故造成房屋受损、人身伤亡等情况，保险公司予以

赔付，通过保险的力量，挽回人民群众遭受自然灾害后的损失，解决社会矛盾，起到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五、主要绩效

完成购买全区 2024 年自然灾害公众险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减少自然灾害受灾损失，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